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實施要點

99年3月11日 98學年下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7日 108學年上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行政院106年12月8日院臺經字第1060037045號函「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辦理及能源管理法第九條及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因應政府推動節約能源政策，以期達到用油與用水電不成長之目標，訂定本要點。

三、推動小組組織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推動節約能源措施。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國中部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庶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四、推動小組職掌

本小組為本校實施節約能源管理單位，主要負責工作如下：

- (一)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措施與工作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
- (二)督導、協調各執行單位節約能源措施之順利進行。
- (三)定期評估節約能源效益，包括整體性及個別節能措施之評估。
- (四)審核全校能源設備採購經費之概、預算及分配事宜。

五、執行單位

執行負責人員為各處室行政單位等主管及場管人員，負責執行由本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目標、措施與工作計畫。

六、評核

本小組至少每半年應擇期開會1次進行節約能源措施評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執行成效良好之單位得由本小組簽陳校長敘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